



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24-2035年)

草案公示

《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，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。为使公众充分了解草案内容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现将草案公示如下：

- 1、公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 - 2025 年 10 月 8 日（公示30日）
- 2、公示方式：网上公示详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s://ghzyj.sh.gov.cn/>）
现场公示地址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0号）
- 3、公示意见收集途径：为便于意见的收集统计，以书面邮件和电子邮件为准。

邮寄反馈：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9号，邮编200003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书面意见反馈”。

邮箱地址：shfengmao2025@163.com

公示内容为征求意见稿，最终以报审确定的成果为准。

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草案公示

1、规划范围

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适用范围为上海市域范围，包括黄浦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、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和崇明区共16个区。

2、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4-2035年，近期至2030年。

3、保护对象

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、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、5个中国传统村落、26个历史文化街区（含1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）、44片历史文化风貌区、1处世界自然遗产、3467处不可移动文物、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（历史建筑）、96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、30处上海工业遗产（其中8处为国家工业遗产）、6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加强对风貌保护街坊、风貌保护道路（街巷）、风貌保护河道、风貌建筑等上海特色对象的保护利用。



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草案公示

4、市域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发展

保护“两廊两轴、五圈多点”的空间结构，凸显“四水环绕”的区位特色、“山冈溯源”的文明深度、“江河网联”的地理结构和“城乡共生”的文脉格局。

保护黄浦江历史文化走廊和苏州河（吴淞江）历史文化走廊。

保护南北古文化中轴和东西文化中轴。

保护都市文化圈、淞北平江文化圈、冈身松江文化圈、沿海新兴文化圈和崇明沙岛文化圈等文化分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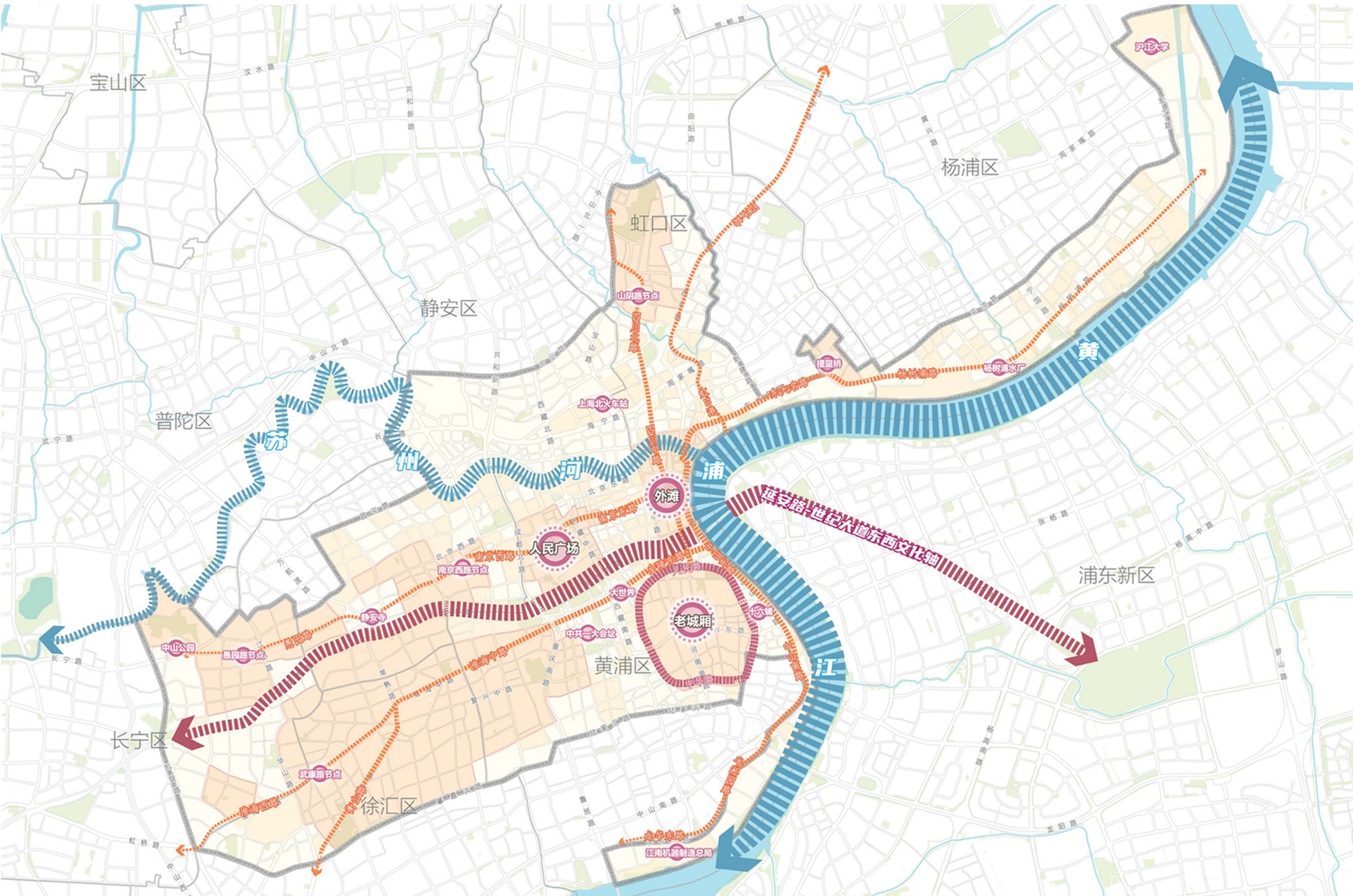
以古文化遗址、古县城、古卫所、古集镇“多点”展现上海名城的文化厚度。



5、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发展

保护“一江一河一轴、一环五线多点”的结构，传承城市底蕴、彰显历史风貌、树立文化品牌、讲好上海故事。

“一江”：黄浦江历史文化景观带；“一河”：苏州河历史文化景观带；“一轴”：延安路-世纪大道东西文化轴；“一环”：中华路-人民路历史城垣文化环；“五线”：南京路-愚园路历史文化线路、金陵东路-淮海中路-衡山路历史文化线路、中山路-东大名路-杨树浦路历史文化线路、四川路历史文化线路、四平路-虹口港历史文化线路；“多点”：老城厢、外滩、人民广场等历史文化空间节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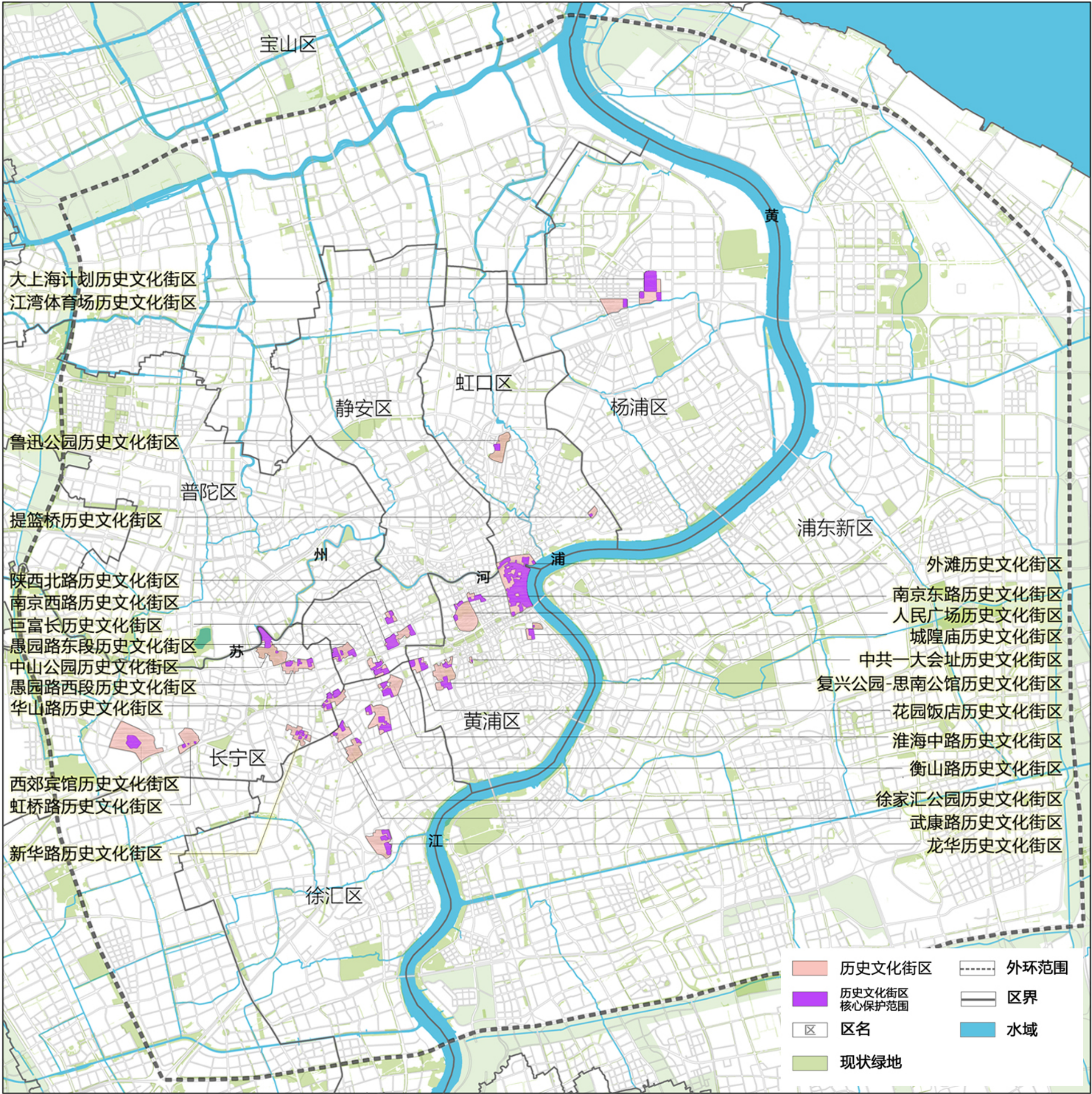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草案公示

6、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

保护市域范围内26个历史文化街区（其中外滩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）。

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，除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，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；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应当实行分类保护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。



7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

保护市域范围内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，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，5个中国传统村落。

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、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，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承载的中华民族历史记忆、生产生活智慧、文化艺术结晶和地域特色。

